高雄市役男接受徵兵處理宣導事項

親愛的役男朋友們,大家好:

時光荏苒!您已經具有役齡男子的身份了,因為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,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時止,稱為「役齡男子」(簡稱役男),皆負有兵役義務,故您已經肩負著保家衛國、服務社會的兵役義務。在入營服役這段期間,是役男由青澀走向成熟的轉捩點,值得役男細心體會並學習在團體生活中如何彼此合作、建立紀律,相信對往後的發展必有所助益。

但在入營服役前,大家對徵兵處理的程序或許不完全瞭解,為讓役男朋友安心入營及家長放心 子弟在營服役,茲將「徵兵處理四部曲」簡介如下:

一、兵籍調查:

- ●男子於19歲之年(不論出生月日)起役接受兵籍調查,您可於下列時間擇一方式辦理:
- 1. 線上申報:於110年10月6日上午10時至110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,以電腦、平板或手機連結至高雄市兵役處網頁(http://mildp.kcg.gov.tw/),於首頁點選右邊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】連結按鈕,以線上填表申報方式辦理。(最方便申報方式且免驗身分證明文件)
- 2. 110 年11 月1日以後可至兵役處網頁下載並填妥「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」簽名或蓋章後, 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郵寄方式,寄送回戶籍地區公所辦理。
- 按照通知書正面所排定之時間、地點,攜帶下列證件到場辦理:
 (1)戶口名簿。(2)役男國民身分證。(3)役男最高學歷證件(在學者檢附學生證影本)。
- ●役男本人因故無法辦理,可由戶長或家屬代為辦理(代辦家屬應持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)。
- ●高中(職)在學役男由學校主動辦理緩徵;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役男,**請依學校規定辦理緩徵,俾暫緩徵兵處理程序**;若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,<u>欲儘早服役</u>,<u>可於兵籍調查時聲明</u>,即可儘速安排體檢、抽籤以利儘早入營。
- ●<u>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</u>,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 <u>等對照表」規定</u>者,得檢具證明,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簡化體檢作業逕判體位。
- ●役男尚未服兵役前,出國觀光旅遊應於出國前線上申請核准後,始可出國,申請網址: 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;另已放寬服役役男出國讀書規定,相關訊息可至兵役 處網站-業務資訊-常見問答集-兵員徵集問答集項下查閱。

二、徵兵檢查:

- ●役男於體檢10日前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,應按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攜帶通知書、身分證、最近3個月內1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健保卡,並請佩戴口罩,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,如有任何疾病、曾接受手術治療者,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、病歷、檢查報告、手術紀錄等,提供檢查醫師參考〔含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(或學校)者,持鑑定證明〕,以維護自己的權益。
- ●已接獲徵兵檢查通知書之本市役男寄居他縣(市),不能返回本市受檢者,可逕向寄居地縣(市)政府網站之「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」登錄申請代檢(或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:http://www.nca.gov.tw/「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系統」查詢各縣市之登錄系統)。完成申請後,務必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回報代檢日期及醫院。
- ●役男經徵兵檢查後,於徵集入營前,對判定的體位認為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,應檢具 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,依下列方式之一,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, 由公所轉報市政府審核:
 - 1. 公費複檢:填具申請書,經審核准予複檢者,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,並由徵兵檢查 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
 - 2. 自費複檢:填具申請書,經審核准予複檢者,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;並由複檢醫

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本市徵兵檢查會,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

複檢醫院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、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、台中榮民總醫院、 三軍總醫院、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等7所(<u>申請公費複檢者,不得選擇複檢醫院</u>)。

三、抽籤:

- ●常備役體位者,應參加抽籤,以決定服役軍種、兵科和入營順序;替代役體位者,徵訓補充 兵役。
 - 1. 抽籤 10 日前各區公所會發送抽籤通知書,請役男依通知書指定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<u>攜帶通知</u>書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前往抽籤。
 - 2. 役男無法親自到場抽籤時,可委託年滿 20 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,代抽家屬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及通知書,並提供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與役男關係之證明文件代抽。
 - 3. 役男未能親自到場,且未委託代抽者,則由區長(或指派之代表)代抽。

四、徵集:

- ●徵集是徵兵處理的最後程序,也是役男服役的開始,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:
 - 1. 徵集令會於入營 10 日前由區公所派員送達。
 - 2. 注意徵集令所列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。
 - 3. 憑徵集令(或影本)向原投保單位, 辦妥健保轉出(徵訓補充兵者免辦健保轉出),以利入營 服役健保銜接。

●辦理延期徵集

役男接獲徵集令後,入營前,因傷病或再就學等各種因素,無法如期入營,為免役男不瞭解法規,而致妨害兵役,本處網站特別提供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供役男參考,若符合該表所列原因者,可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徵集令及表列規定之應 繳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入營。

●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

83 至 93 年次出生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男子,如欲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,可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,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(網址: http://www.nca.gov.tw/)之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,申請 111 年及 112 年起連續 2 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;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
依「徵兵規則」規定,役男於接受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複檢、抽籤,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 予公假。若您對上述各項說明,仍有不明瞭的地方,歡迎您隨時向本市各區公所役政單位或本處詢問 本處聯絡電話:3368333轉2705~2707、2716、3582~3584。網址: http://mildp.kcg.gov.tw/。

高雄市兵役處暨全體役政同仁關心您!







ios android 户役政管家 APP 兵役宣導快問快答